

##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15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绛县人民法院院长冯波所作的《绛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1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绛县

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质效,为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速度跨越、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15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社峰所作的《绛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和2021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绛

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履职能力,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速度跨越、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4月15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同意大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三篇光辉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市委打造“三个强市”,构建“三个高地”的目标定位,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

济工作主抓手,大力弘扬“认真顶真,事事当真;求实务实,件件落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实施五大举措、打造四宜绛县”的“五四发展思路”,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书写绛县发展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笃定实干,为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任务,全力谱写绛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